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认为其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董事长吕梁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吴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建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仁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

高向东_____ 杨 岚_____ 王如伟_____

2022年6月1日